

证券代码：600157 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103
债券代码：122215、122222、122267、136351、136439、136520
债券简称：12 永泰 01、12 永泰 02、13 永泰债、16 永泰 01、16 永泰 02、16 永泰 03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会议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了：关于公司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解除〈股份认购协议〉之协议》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鉴于公司收到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城银行”）《关于股东增资资格认定的函》，经晋城银行审查并向监管部门咨询和确认：公司目前不符合对晋城银行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资格要求。经与晋城银行协商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增资事项，并同意公司与晋城银行签署《关于解除〈股份认购协议〉之协议》，解除协议中约定：自本协议签署日，原《股份认购协议》解除，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再履行；且双方同意不予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